

基金会40年·委员说⑤

基金会尤其要重视公益人才的培养

——访第九、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南都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徐永光

本报记者 赵莹莹

记者：从发起“希望工程”，到创办南都公益基金会，回望基金会行业发展40年，您有着怎样的经历？

徐永光：1988年，我任职共青团中央组织部部长。那一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共青团体制改革基本设想》，提出要建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为青少年发展筹集资金。

当时的青少年工作，除了各级共青团的行政拨款，没有专门的发展基金，我于是决定创办基金会。恰好，当时的《基金会管理条例》鼓励成立“民间基金会”。1989年3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正式成立，10月宣布实施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为主旨的“希望工程”。

改革开放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是激情燃烧的岁月，有机会做一件自己全情投入且具有开创性的事情，我觉得非常幸运。很知足，也很感恩。回顾这段历程，我把生命中最宝贵的一段献给“希望工程”，是大瑶山孩子的呼唤，也是命运的呼唤；是生活信念的理性选择，也是一种合乎逻辑的人生必然。

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希望工程”10周年后，我相继辞去青基会秘书长和常务副理事长的职务。2005年，我受时任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邀请，出任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

在中华慈善总会的工作中，我接触到一批新生的中国草根慈善组织，为他们的热情和艰辛而感动。筹备并召开首届中国慈善大会之后，我再次从中华慈善总会辞职，与老朋友周庆治一起筹备南都公益基金会。南都基金会的定位非常明确——支持民间公益。

进也好，退也好，成功也好，挫折也好，做能力大于目标的事，不做目标大于能力的事，这是我的处世哲学。

记者：南都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农民子女的成长环境。在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您的关注点是否更多地放在这一群体？

徐永光：我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参与“希望工程”的运作，90年代初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并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大型调研，21世纪初开始关注农民工下一代的教育问题。



人物简介：

徐永光，第九、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南都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1989年创办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希望工程”。2007年与友人共同创办南都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创新。

2003年3月，在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我递交了《关于依法保障进城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建议案》，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被全国政协列为重点提案。当年9月教师节前夕，党和国家领导人看望就读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小学的农民工子女，在黑板上写下“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几个大字，并指出一定要让进城务工农民的孩子有书读、有学上。

在2007年召开的全国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我又就此提出两份提案：《关于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降低民办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门槛，解决流动儿童入学难的建议》《关于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建议》。这两个提案，都是我多年来调查研究思考的结果，希望有助于推动教育公平法律和政策的落实。

坐而论道不如退而行之。探索一条除了政府和市场之外，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第三条道路，就是南都公益基金会的初衷。让农民工子女在政策阳光和社会爱心的沐浴下健康成长，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而这也尽到了我作为一名全国政协委员的职责。

前些日子，我到杭州开会，有两个年轻人给我献花，他们曾是“希望工程”的受助者，现在经营企业发展不错，并已经开始做慈善。年轻人命

运的改变和成长，对我来说是最美好的见证。

记者：透明公开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命脉所在，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徐永光：对公益事业的监督，最重要的是捐款人的参与和监督。捐款人的参与是积极、正面、可持续的，比任何外部第三方的监督都重要，因为只要发生问题一定会被发现。

1993年我提出启动社会监督机制，青基会成立了社会监督委员会。2000年左右，我们遇到一次信任危机。一位捐款人实地调查后披露了捐款被挪用的严重事件，他的捐款经层层划到了某个乡镇管教育的负责人手里，这个人伪造了孩子们的信给捐款人，拿掉了钱。捐款人收到好几封“受助孩子”的信，觉得不对劲，自己去走访，最后发现了真相。

那时我是中国青基会副理事长，我立马表示，不管是哪个部门的管理者作了假，都反映我们在管理上还存在盲点，我们马上改。后来就有了“资助直通车”，要求受助的孩子或者他们的家长建立账户，捐款直接拨到受助人账户上。

中国所有成功的公益品牌，都恪守自愿和透明两条“铁律”，把社会信任作为生命线。“希望工程”募捐不仅强调自愿原则，还设计了公开透明的“一对一”资助模式。每一笔捐款都有明确的资助对象，每一笔捐款背后都有一双监督的眼睛。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和直接监督成了“希望

工程”最好的“保护神”，而“希望工程”的成果又进一步激发了公众的参与热情。

记者：就目前的数据来看，现有基金会总量的8%是在2004年之前成立的，2012年之后成立的基金会数量占总数的65%，大多数基金会成立时间不长。您如何看待这一现象？

徐永光：在中国，有99%基金会都是做自己的事情，是运作型而非资助型。从这个状况分析，中国的基金会确实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但是另一个方面，中国基金会行业的发展也有中国的特色。美国的慈善事业主要是个人拿钱，慈善家是拿自己的钱做慈善。中国的慈善捐款大头是来自企业，捐款占60%以上。

我一再强调，企业捐款一定要自愿的，因为在企业发展过程当中，已经在承担刚性的社会责任，包括创造产品、解决就业等。中国慈善捐款以企业为主，企业也试图通过做慈善来提升企业形象和美誉度，这是中国现阶段的特色，但不是方向，不宜过度提倡。

今后，不要光用捐款额来衡量中国慈善是上行还是下行，而是要追踪捐款往哪里去了？用在了什么地方？解决了哪些问题？应该建立一些靠谱的评估工具，来衡量我们的价值和方向。

记者：年轻的基金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对青年公益人您有怎样的期许？

徐永光：当今时代，经济社会政治和科技发展的条件均发生了很大变化，情况更加复杂，面临的挑战更多。中国的公益，要靠一批有“野心”的青年公益人来挑重担。这里说的“野心”，是抱负——胸怀天下，是担当——脚踏实地，是格局——不做小圈子，是敢担风险——社会要允许试错。

很多青年人对从事公益有很高的热情，但经常碰到理想和现实的冲突，为了面包，只能放弃理想。南都公益基金会于2010年发起的“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就是资助青年公益人突破成长瓶颈，成为推动某一公益领域发展的领袖型人才。

除“银杏计划”外，还有其他一些关注公益人才成长的项目，如友成基金会的“小鹰计划”、阿拉善SEE基金会的“创绿家伙伴”等。在我看来，基金会尤其要重视公益人才的培养，这对我国公益行业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深圳市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

本报讯（记者 赵莹莹）《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简称《办法》）日前发布，残疾人就业、创业可获得多项“真金白银”的支持。

就业促进方面，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在岗工作，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招聘奖励；所招聘的残疾人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包括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经全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后，每超比例安排1名户籍残疾人且该残疾人实际上岗就业时间满1年（含1年）的，深圳市残联给予1.2万元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经就业年度审核后，每超比例安

排1名户籍残疾人就业，且该残疾人实际上岗就业时间满1年（含1年）的，深圳市残联给予3000元奖励。

《办法》强调，要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各级残联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就业辅导员队伍，以服务促进残疾人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

残疾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可获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办法》还规定，各区残联可通过购买盲人按摩服务，为本辖区内有关健康、康复和训练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经费。

此外，《办法》在创业扶持、职业培训、保障措施等方面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天津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本报讯（记者 李宇馨）特困人员往往生活困难、无依无靠、无人照料，如何为他们织密兜底保障网？天津市日前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围绕适当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切实兜底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目标要求，为特困人员撑起坚实的“保护伞”。

据了解，在适当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方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在认定无生活来源标准时，相关扶助金、抚恤金、社会保险和补贴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等不计入收入范围。

将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都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天津市此次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还将调查核实和审核确认时间均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保困难群众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得救助。



无障碍最新成果展示推介活动在京举行

本报讯（记者 顾磊）一场无障碍最新成果展示推介直播活动近日在北京举行，该活动旨在宣传不久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国家标准，积极配合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进程，推进我国无障碍事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王佳和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主任杨志强先后介绍了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的设计理念、设计流程及实现的方法路径。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焦航发布了“无障碍、便捷智慧生活服务体系”科技创新成果。

“当前，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正如火如荼开展，但还存在诸多亟待解

决的问题。”中国残联副主席、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介绍说，这些问题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无障碍理念和意识尚未深入人心，法规制度机制体制尚未健全，城市更新中大量的新建改建项目亟需高质量的无障碍专业化指导。

吕世明表示，全国人大正在推进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落地实施，对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意义重大，“这是从根本上解决无障碍缺失问题，从建设源头入手治理的最佳方案。”

本次活动由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无障碍环境促进委员会、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无障碍文化促进中心联合主办。



中国扶贫基金会、腾讯基金会携手——

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引入“活水”

本报记者 顾磊

4月8日，“活水计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社会组织赋能行动”在京启动。该项目由国家乡村振兴局指导，中国扶贫基金会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联合发起，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首批遴选80个基层社会组织，基于其发展薄弱、资源动员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机构支持和平台搭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共同富裕社会建设。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将投入专项资金，发挥自身优势，支持重点帮扶县社会组织发展和能力建设，为项目县提供一系列数字化学习和培训资源；同时将依托腾讯公益平台的资源动员和资金募集能力，在9月6日举办全国性的乡村振兴公益专场活动，为项目支持的基层社会组织提供包括配捐、传播资源、数字工具能力等维度的支持，搭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公益平台，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为其引入“活水”。

中国扶贫基金会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将紧密合作，围绕“强能力、抓项目、聚资源、建机制”4个方面来具体推进工作开展，通过3年时间为乡村振兴重点县培育起一批扎根本地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具有实际帮扶成效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搭建社会力量参与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顾志涛发布项目计划。中国扶贫基金会供图

乡村振兴的互联网平台，支持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腾讯公司副总裁、腾讯可持续社会价值事业部负责人陈菊红表示，在“活水计划”中，腾讯除了投入专项资金，还将充分发挥腾讯公益平台的作用，为重点帮扶县引入“活水”，衔接社会慈善资源，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重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形成一套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可持续的、可推广的经验。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将用3年时间持续关注并支持重点帮扶县基层社会组织，在投入资金和资源的同时还将投入更多科技力量。

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洪天云希望中国扶贫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进一步加强精诚协作，一是要使“活水计划”活起来，要以培育“造血功能”为主要帮扶方式，进一步优化项目顶层设计，帮助重点县在突破地域局限、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专业组织、引进帮扶力量等方面精准帮扶；二是要让专项行动“动起来”，中国扶贫基金会、腾讯

公益慈善基金会和受帮扶县要加强沟通对接，重点聚焦助力帮扶县搭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互联网平台和长效机制，找准帮扶的方向和项目，确保帮扶资源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让“活水”在当地充分涌动，让“赋能”变为自我发展的“本能”；三是要把项目品牌树起来，要围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真正把项目做实做好、做出标杆、做出品牌，示范和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投入乡村振兴。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孟志强认为，“活水计划——乡村振兴重点县基层社会组织赋能行动”通过资金、技术、资源支持打出一套“组合拳”，系统地解决基层社会组织资金有限、人才匮乏、筹资能力不强、专业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非常符合当下社会组织发展需要；同时在推动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方面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支持体系，具有较强的引领性和前瞻性。

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长郑文凯说：“我们的想法是能够通过这样的项目实现形式，促进全社会共同关注‘三农’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同时也希望通过这样的项目，能够更好地营造全社会参与乡村振兴人人皆可、人人皆愿、人人皆能为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进步。”



捐赠抗疫 积极履责

4月7日，中华慈善总会在京举行捐赠仪式，华夏董氏实业集团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河北省唐山市捐赠300吨有机大米、300吨有机面粉以及15吨有机玉米面，捐赠总价折合人民币3115.2万元，支援当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华夏董氏实业集团董事长董配永表示，支持地方抗击疫情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据了解，该批物资将用于帮扶唐山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家庭，包括孤寡老人、残疾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以及一线抗疫人员，目前已陆续发送到受援地区。图为捐赠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贾宁 摄